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96570X2026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上林县政务服务 AI 智慧应用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50070-GLZB

采购计划编号： SLZC2026-C3-00863

采购人： 上林县政务服务局

成交供应商： 南宁政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 合同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合同书 .....         | 1  |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 4  |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 9  |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 12 |
| 4.1 成交通知书 .....       | 12 |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3 |
| 4.3 响应函 .....         | 27 |
| 4.4 最后报价表 .....       | 30 |
|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     | 31 |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4 |
|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57 |

##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6年7月22日，上林县政务服务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政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政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上林县政务服务 AI 智慧应用建设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
| 1  | 上林县政务服务 AI 智慧应用建设项目 | 1,998,500.00 |
| 总价 |                     | 1,998,50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供完整拨款申请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85%后，由成交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完整结算材料并配合开展项目审计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尾款（如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尾款；如审计结算价高于或等于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支付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上线及培训工作；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器安全运维 3 年、软件产品 3 年、硬件产品 1 年、数据运维 3 年、日常运维 3 年。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上林县政务服务局

乙方：南宁政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5MB096570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8MA5QDMKT5E

住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林和路 1 号

住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27 号 1 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 212-14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覃薇儒

联系人：郭可欣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林和路 1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上林县政务服务局

五象航洋城 3 号楼 2226 室

邮政编码：530500

邮政编码：530105

电话：0771-5252586

电话：18155166564

传真：0771-5152189

传真：

电子邮箱：slzwzx@163.com

电子邮箱：